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西监减字第222号

罪犯张楚明，男，1982年6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云梦县，捕前系务工人员。

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14日作出(2021)闽0582刑初17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楚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9日作出(2022)闽05刑终81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2年09月23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自2021年5月17日起至2034年5月16日止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2695.4分，表扬四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0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晋江市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2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楚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楚明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5年2月27日